

府谷县人武部综合改造提升工程设计 服务合同

采 购 人： 府谷县基本建设项目中心

供 应 商： 西安云集木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25.4.7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府谷县基本建设项目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西安云集木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 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府谷县人武部综合改造提升工程设计

（二）工程地点：府谷县。

（三）工程内容：本合同涵盖府谷县人民武装部办公大楼改造翻新项目的设计（含办公设施、宿舍，接待住宿区，食堂等）、基础设施建设（室内布局改造，环境设计，给排水、电气等）、室外绿化与景观局部提升设计，确保设计深度与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与行业要求，实现办公楼功能完备、设施先进、环境优美，满足武装部与日常管理的全面需求。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协议书；

（二）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壹拾柒万陆仟圆整(¥ 176000.00)。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包含服务项目本身价格、税费、装订费等一切费用）。

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一）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二）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经评审会审核通过后正式地府谷县武装部标准化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甲、乙双方确认后办理结算，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府谷县武装部标准化建设项目设计服务费。一次性支付，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陆千仟元整(¥176000.00)。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成交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缘由、拖延的期限等；在接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完工）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具体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资料。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程和款项及时向乙方付款。
3. 甲方负责协调解决涉及乙方范围内的工作，并指定专人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规定的时间完成甲方交付的全部工作。
2. 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工作。
3. 确保工作成果；
4.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款额付款，乙方可视情节推迟 或停止履行乙方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或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甲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方式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二）乙方完成服务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即为项目完成。

八、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九、知识产权归属

（一）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

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服务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一、合同组成

(一)合同文本、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府谷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采购人 (盖章): 府谷县基本建设项目中心

地址: 府谷县金世纪大楼 523 室

邮政编码: 7194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张明

电话: 17365626757

日期: 2025.4.7

服务商 (盖章): 西安云集木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11 号壹又贰分之壹 B-901

邮政编码: 71006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岳强 1872926898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 129917973410001

日期: 2025.4.7

